

#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监督执纪监察工作章程

为进一步履行好《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赋予的职责，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升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助力学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加强学院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学院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 第二章 领导制度

**第三条** 学院纪委在西双版纳州纪委州监委和学院党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院党委定期听取、审议学院纪委的工作报告，加强对学院纪委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院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学院党委管理的党员、学院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学院纪委依照规定加强对学院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学院纪委对学院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校内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或经州纪委州监委授权后直接开展审查调查。

**第六条** 学院纪委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经纪检科集体研究后，报纪委书记审批。

**第七条**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向学院党委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遇有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应当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学院纪委对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应当向学院党委请示汇报并向州纪委州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第八条** 学院纪委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学院纪委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组织和部门、个人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协助。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院纪委工作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三)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制定相关校纪校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四)强化政治监督,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五)加强日常监督,采用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形式。

(六)开展专项监督,对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四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加强监督,必要时,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七)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定期分析研判信访情况,重大线索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

(八)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涉嫌违

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九）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受理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受理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并进行复议复查。

（十）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发现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或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管理监督主体责任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提出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党组织或部门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 **第十条 学院纪委工作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学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监督、严格执纪，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对拒不交代、欺瞒组织的从严处理；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

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

（五）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

### **第十一条 纪检科工作内容**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党的纪律，监督检查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遵守党纪党规的情况。

（二）重点负责落实纪委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责任，组织开展学院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三）负责与州纪委州监委、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的日常联系，组织协调上级检查和校际交流的准备、接待等工作。

（四）负责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五）参与学院对干部的考察、考核和评议工作，就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和“一岗双责”履行情况提出意见。

（六）负责受理对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反映，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问题进行初核、立案、调查和处理。

（七）参与和指导党外干部、一般教职工违反行政法规制度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负责学院行政重大事项的监督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九) 组织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研究和纪检干部培训等。

(十) 负责处置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监督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十一) 负责学院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服务外包、非招标经济洽谈、资产管理方面的监督工作。

(十二) 负责纪检监察相关制度体系的建设工作。

(十三) 协助党委实施校内巡察工作。

(十四) 负责纪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综合文稿的起草及报送工作。

(十五) 负责纪委印章使用、公文办理、档案管理、会务组织及宣传工作。

(十六) 负责干部廉政档案和廉洁资料库的建设与管理。

(十七) 负责纪检监察相关制度体系的建设工作。

(十八) 完成学院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会议

### 第十二条 学院纪委会议召开

纪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经纪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视情况也可召开纪委扩大会议，组织部、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列席。

### 第十三条 纪委会议内容

(一) 认真贯彻落实州纪委州监委、学院党委重要文件及指示精神，研究落实学院纪委会决定事项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 按照州纪委州监委、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教体局纪检监察

组和学院党委的工作部署、指示，讨论决定学院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讨论制定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协调纪委内部的各项工作，作出工作安排，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讨论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院党委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四)对准备提交学院纪委会和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查批准对党员违纪问题的立案。

(六)按照审批权限审议、审批对党员的党纪处分。

(七)讨论学院党风党纪廉政状况，研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和计划，分析研判学院的政治生态。

(八)其他需经纪委会讨论、研究决定的事项。

#### **第十四条 案件审理会议**

根据查处案件的情况，由纪委书记决定并主持召开案件审理会议，案件审理小组及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请上级纪检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和案发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案件审理实行回避制度。

会议内容：

(一)按照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审理由学院党委或学院纪委批准查处的违反党纪案件。

(二)审理报送上级纪委审批的违反党纪案件。

(三)审理经学院党委、学院纪委批准以及由学院党委、学院纪委报经州纪委州监委批准处分的党员对所受处分或结论不服的申诉。

(四) 审理上级党组织、纪检机关交办的其他涉及学院所属各部门、各级党组织的违反党纪案件。

(五) 审理由行政监察机关、公检法机关移送的需给予党纪处分的案件。

(六) 研究案件审理工作情况和执行党纪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

### **第十五条 信访分析会议**

针对信访举报情况，由纪委书记主持，纪检科有关人员参加。

会议内容：

(一) 对信访举报材料做具体分析，区别对待，针对不同情况，研究处理解决的办法。

(二) 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转办的信访案件查处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处理结论或提出销案意见。

(三) 对一定时期的来信来访做全面分析，掌握信访的变化情况和带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

(四) 分析总结信访工作情况，研究加强信访工作的措施，研究制定信访工作规章制度。

## **第五章 文件审批**

### **第十六条 文件审批制度**

(一) 对全院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工作计划和规划，要经学院纪委会讨论，由纪委书记签发。

(二) 涉及重要问题和重大案件，须办理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请示、报告等文件时，应征求学院纪委委员的意见，并请示学院

党委后，由纪委书记签发。

（三）纪委所发文件（除涉及纪律处分等暂不宜公开的事项外），按照学院公文处理办法和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办理。

（四）其他部门送纪委会签的文件，由纪委书记签发。

## **第六章 请示、报告和回复**

### **第十七条 请示报告制度**

（一）对全院工作有指导性的文件、工作计划和规划，要报学院党委批准。

（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院领导交办的检举、控告、申诉处理事项、案件查处事项的完成情况，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将核查情况书面上报。逾期不能上报的，要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

（三）对正科级（含正科级）以下党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检举、控告，属一般了解情况，需经纪委书记同意；属初核立案的需报请学院党委批准。查处重大案件的工作预案要报学院党委批准。

（四）决定或改变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含免于处分）一般均需经党员所在党支部讨论决定上报，按处分审批权限规定，由纪委会讨论决定，提出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审批后，报学院党委备案。

（五）对检举、控告、申诉及其办理情况的汇总分析，纪委每学期向学院党委专题汇报一次；重要的来信来访及处理情况以及突发事件须及时向学院党委和行政主要领导报告。

（六）纪委工作的情况，每年向州纪委州监委、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和学院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 **第十八条 回复制度**

(一) 举报人署名的，在举报内容查清后，应将结果书面回复举报人。

(二) 对院领导有批示的检举、控告、申诉事项，其回复处理结果报请有关院领导核签同意。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应当将纪律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巡察监督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教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学院纪委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一条** 学院纪委应当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检举控告，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委应当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 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

(二) 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三) 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四)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五) 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六) 廉政档案应当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学院纪委应当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综合用好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成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二十四条** 学院纪委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学院有关党组织或者部门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和监督意见，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

**第二十六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存在严重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由纪检科集体研究提出

意见，起草立案审查呈批报告，经学院纪委书记审批，报学院党委书记批准，予以立案审查。对学院各二级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或中层党员干部拟立案审查调查的，报经学院党委书记批准同意，同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向州纪委州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正式行文请示。

**第二十八条** 纪检科受理相关信访举报，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全程登记备查。

**第二十九条** 问题线索管理人员根据信访举报反映的人员、事件的实际情况分类摘要后呈批：

（一）反映学院中层副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按程序报经学院纪委书记审批同意后办理。

（二）反映学院中层正科级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按程序报经学院纪委书记审批后，应当报学院党委书记批准同意后办理。

（三）对反映学院各二级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或中层正科级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报州纪委州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备案。

（四）对已办结的重复信访举报，经核对并报学院纪委书记审批同意后予以了结；正在办理的，按程序报批后一并予以办理。

**第三十条** 对以下问题线索应优先处理、快查快办：

（一）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二）实名举报的；

（三）师生反映强烈的；

（四）干部选任期间被举报的；

- (五) 巡视组、巡察组、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
- (六) 审计、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
- (七) 被反映人有可能潜逃、串供、毁灭证据等紧急情况的；
- (八) 其他需要紧急办理的。

**第三十一条** 纪检科应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学院纪委书记报告。

**第三十二条** 纪检科应当及时按规定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应当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

**第三十三条** 学院纪委书记主持召开审查调查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审查方案，提出需要采取的审查措施。审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审查调查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线索来源及内容，初步核实发现的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
- (三) 立案依据和理由；
- (四) 审查调查的方向、范围、内容及重点；
- (五) 审查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人员配备及分工；
- (六) 审查调查途径、突破口和取证、外查、追赃范围以及审查调查的方法、步骤、措施、策略；
- (七) 审查调查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
- (八) 需要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方案；
- (九) 按照一人一方案的要求对被审查调查人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突发、重大情况的处理预案，并明确责任人；
- (十) 审查调查的时间和纪律要求；

(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立案审查调查方案批准后,应当由纪委书记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调查人端正态度、配合审查调查。立案决定书应向被审查人所在党总支书记通报,涉及科级及以上人员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抄送学院组织部和上级纪检机关。

**第三十五条** 审查谈话、执行审查措施、调查取证等审查事项,必须由2名以上纪检科人员共同进行。

**第三十六条** 审查工作结束,审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报告,并由审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三十七条** 审查报告经纪检科集体讨论,报学院纪委书记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审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学院纪委应当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使纪检监察干部成为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

**第三十九条** 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纪委书记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调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纪委书记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一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查调查组组长是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查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

**第四十三条** 监督执纪审查人员存在违规违纪办案行为的，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督执纪审查人员严重违纪的，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建立办案质量责任制，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问责。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未尽事项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